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屋面光伏发电系统（功率不低于15kW）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供（充）电单元系统（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）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蓄电单元系统（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10kW）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馈电单元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通讯、监控、数据采集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48V特低安全电压系统（供电能力不低于10kW）），属于（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